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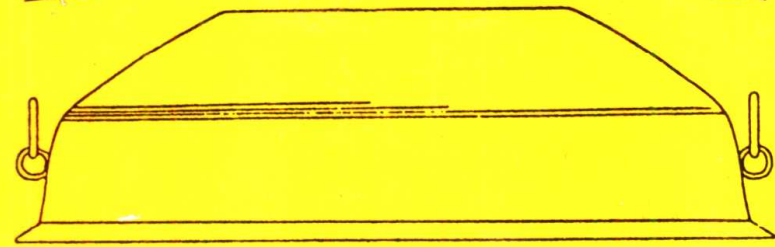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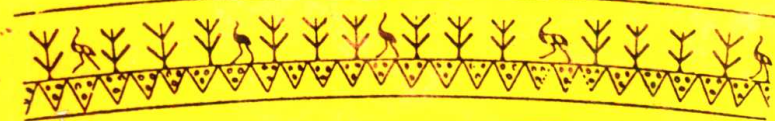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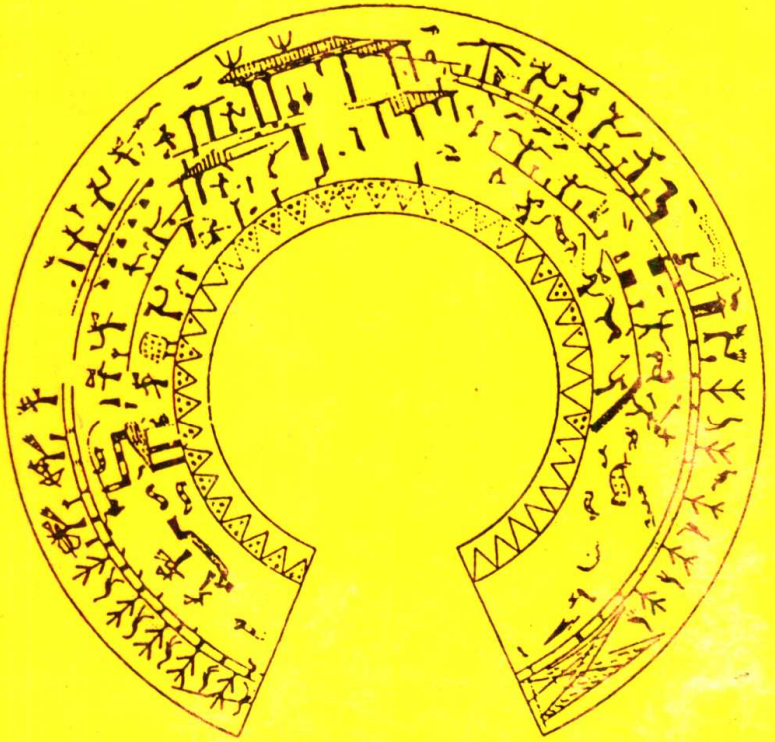
戰國

古文文字字典

上册

戰國文字聲系

何琳儀 著



中華書局

何琳儀 著

上册

戰國古文字典

——戰國文字聲系

中華書局

MAY 32/10

何琳儀 著

中華書局

下冊

——戰國文字聲系

戰國古文字典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戰國古文字典:戰國文字聲系/何琳儀著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1998

ISBN 7—101—01625—1

I. 戰… II. 何… III. 漢字:古文字—中國—戰國時代—字典 IV. H121—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8)第 25206 號

戰國古文字典

——戰國文字聲系

何琳儀 著

(全二冊)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

787×1092 毫米¹/₁₆·102¹/₄ 印張

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2,000 定價:278.00 元

ISBN7—101—01625—1/H·142

序言

戰國文字向無綜合字典，此為編撰本書之緣起。

西漢景帝末年，居於山東曲阜的魯恭王為擴建宮室，在孔子舊宅內意外地發現用戰國文字書寫的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等簡策，通稱「壁中書」。於此前後，北平侯張蒼獻《左傳》，河間獻王獲《周禮》，亦為用戰國文字書寫的簡策。凡此戰國竹簡文字，當時稱為「古文」。兩漢精通古文的學者代不乏人，然而是否有人編撰古文字典，文獻闕載，不得而知。值得一書的是，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一書收錄古文形體五百餘字，多來源於壁中書，有極高的學術價值。然而《說文》古文久經傳鈔、翻刻，或有失真，且多無形體分析和解釋。所以《說文》古文與其稱古文字典，還不如稱古文字表。

曹魏正始年間，詔令在洛陽太學刊立古文經石刻。因其以古文、篆書、隸書三種字體直書而下，故通稱「三體石經」。石經古文為壁中書古文，諸如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等之「翻版」。從考古學意義上講，其準確度應優於今日通行的刻本《說文》古文。三體石經為典型字表，也是不言而喻的。

西晉武帝咸寧五年，河南汲縣民盜戰國古墓凡得《周易》、《紀年》、《穆天子傳》、《璣語》等廿六種簡策，通稱「汲冢竹書」。當時學者衛恆曾編纂《古文官書》。唐韓愈《科斗書後記》「貞元中，愈事董丞相，府於汴州，識開封令服之者，（李）陽冰子，授余以其家科斗《孝經》、《漢衛宏《官書》」。按，《漢衛宏》為「晉衛恆」之譌，詳孫詒讓《籀廬述林》卷四。可見唐代《古文官書》尚以古文（科斗書）書寫。衛書早已散佚，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叢書》輯佚凡二九八字，諸如「尋、得二字同體」、「稷、魏同。子力反。稷，五穀之長也。」刻，古文剛同。咎則反。刻，削也。畫也。」瘞，古文瘵同。知錄反謂手中寒作瘡。」等，已略具字典體例。惜無原篆，隻言片語，難窺全豹。

五代、北宋之際，郭忠恕搜集當時尚見的古文材料七十一家，依《說文》部首排列字形，輯《汗簡》一書。北宋夏竦在《汗簡》基礎上又廣泛擴充古文材料，依音韻排列字形，輯成《古文四聲韻》。郭、夏二書堪稱集古文大成的字表。

銅器銘文宋代始多有發現，以殷周文字為大宗。如呂大臨《考古圖》書後雖附有按音韻排列字形的《釋文》（參容庚《考古圖釋文述評》），然其中屬戰國者百無一見。至於貨幣、璽印文字亦有發現，但編寫字書，似無人問津。自北宋之後，戰國文字長期以來只能處於舊金石學附庸的地位。

晚清至民國年間，除竹簡文字之外，其它品類的戰國文字迭有發現，引起學者高度重視。他們除搜集原始材料編成著錄之外，還編撰若干工具書。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首開以《說文》體例編輯古文字字書的先河，該書已零星收入戰國石刻、璽印等。爾後丁佛言《說文古籀補補》、強運開《說文古籀三補》一仍舊貫，兼收貨幣、陶文等。容庚《金文編》兼收戰國銅器、兵器銘文，摹寫精確，遠邁前賢。分類字書有商承祚《石刻篆文編》、羅福頤《古璽文字徵》、顧廷龍《古陶文音錄》等。集解式的工具書則有丁福保《古錢大辭典》。

本世紀七十年代以來，幾批大宗戰國文字材料出土，直接刺激戰國文字研究的長足進步。研究論文的數量和質量遠遠超過前代。戰國文字開始從舊金石學附庸地位中徹底擺脫出來，成為與殷商甲骨文、兩周金文互為鼎立的新興學科。這一歷史契機使各類戰國文字工具書應運而生。屬於綜合性字表有：高明《古文字類編》第三欄、徐中舒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》第三欄。屬於分類字表有：張守中《中山王響器文字編》、張光裕、曹錦炎《東周鳥篆文字編》、商承祚、王貴忱、譚棟華《先秦貨幣文編》、張頌《古幣文編》、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《侯馬盟書·字表》、羅福頤《古璽文編》、高明、葛英會《古陶文字徵》（六十年代金祥恆有《陶文編》）、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《包山楚簡·字表》、張光裕、袁國華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、葛英會、彭浩《楚簡帛文字編》、李零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·索引》、曾憲通《長沙楚帛書文字編》等十幾種。

綜觀歷代有關戰國文字字書編纂之梗概，似有如下特點：

一、由於材料所限，古代字書主要取採於竹簡文字，比較單一。近現代字書則側重按書寫材料分

類編纂，著作亦多。

二、近現代分類字書材料齊備，便於深入研究。但因缺少橫向對比材料，讀者往往難以綜觀戰國文字形體變化之全貌。近現代綜合字書雖提供縱、橫兩方面的對比材料，但其所收戰國文字的數量偏少，尚不能滿足較深層次讀者的需要。

三、以往戰國文字字書多以字表形式編纂，有按語者亦頗為簡略（少數字書按語較詳）。

四、分類字書或有附辭例兼釋字義、詞義者，然而綜合字書由於體例的限定則無此優長。能否熔各類戰國文字為一爐，以字表為主，兼顧字義、詞義，彙集一部較為齊備的戰國文字字典呢？固然，將所有戰國文字的字形、辭例網羅殆盡，遠非一人之力所能為之；不過，彙集一部中等規模的戰國文字綜合字典，應該說還是切實可行的。

本書的宗旨和規模既定，接下去便是體例問題。筆者之所以未採用常見的《說文》部首編排法，而採用罕見的上古音系編排法，是基於如下考慮：

依五百四十部繫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是許慎一大發明，對後世字書的編纂產生深遠的影響。自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問世以來，古文字字書亦多仿《說文》部首編排法，如《甲骨文編》、《金文編》等。這對熟悉《說文》部首順序者說來，頗便對比和檢索，不失為一種喜聞樂見的形式。然而無庸諱言，這一體例也有若干缺點。五百四十部並非都是字根，可離析、合併、刪汰者不在少數。部首間先後順序多無必然聯係，所謂真正「以類相從」者並不多。而「始一終亥」的體系，亦非今日思想所能認同。實際上多數檢索《說文》者仍離不開《說文》書末「檢字」，或《說文通檢》等索引。古文字研究者早已認識到《說文》部首的局限，提出若干改良方法。然而一旦接觸到實踐，又免不了「吾從眾」地走許慎的老路。日本學者島邦男在《殷墟卜辭綜類》一書中，首先突破《說文》部首的藩籬，以自製一六四部首繫聯全部甲骨文字，大大地提高檢索速度。其中部首順序，諸如人體、天文、地理、植物、動物等安排合理，長期以來為治甲骨者所盛譽。甲骨文象形因素濃厚，《綜類》以習見部首繫字，順應早期文字的特點，取得成功。兩周、戰國文字象形因素減少，形聲字鉅增，形旁、聲旁漸趨穩定，如果仍採用《綜類》繫聯法，恐難湊其效。於是以聲旁繫聯晚期文字的課題就提到日程上來。

南北朝以後，由於佛經翻譯的催化，聲韻學在華夏誕生。隨陸法言《切韻》是第一部依韻繫字的字典，爾後唐代《唐韻》、宋代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，乃至清代《佩文韻府》，一脈相承，形成與《說文》部首體系并行的韻書體系。以上所謂「韻」，基本屬中古音系。清代上古音系研究獲得空前的成績。在名著如林之中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占有特殊的地位。朱氏這部偉著打亂《說文》以形繫字的體例，改為以音繫形，繫義，為探索文字的形、音、義關係提供極大的方便。有人認為朱氏此書乃剪貼以平水韻編排的《經籍纂詁》，改為上古音十九部重新組合而已，別無長技。持此論者，並未領悟此書的妙用。多數古文字研究者在確認字形之後，往往第一步想到的就是借助《定聲》尋覓釋讀材料。這一不爭的事實足以證明朱書的科學和實用價值。

以中古音繫聯古文字的字書，始自北宋無名氏《韻韻》，其書早佚。稍後有上文所及呂大臨《考古圖釋文》、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。仿其例者尚有趙善繼《廣古文四聲韻》、《字源》、黃伯思《古文均》、王楚之《鐘鼎篆韻》、元吾丘衍《鐘鼎均》、薛延年《鐘鼎篆均》等。以上古音繫聯古文字的字書似惟有孫海波《古文聲系》（一九三五年北平來薰閣影印）。該書「以聲為經，以文為緯，蓋本於聲之所從出者建立一首，以諧聲孳乳之字排列相屬，甄錄甲骨、金文，以求其會通，卓然自闢塗徑，而不囿於《說文》者也。」（于省吾序）由於當時材料所限，孫書每韻繫字不多，以音繫形的優點尚未能充分體現。另外孫書言韻部而不言聲紐，似亦有欠條理。至於甲骨文時代的音系，一時很難說清。清儒從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等韻文材料中歸納的上古韻部，其適用時間的上限不會早於西周晚期，似不能統繫商代甲骨文。以周秦古音繫聯甲骨文，反不如《綜類》的方法近情合理。這大概也是孫書體例未能得到學者廣泛重視的原因之一。

有鑑於此，筆者揚棄孫書若干不足，吸收其合理内核，以韻部為經，以聲紐為緯，以聲首為綱，以諧聲為目，兼及分域，排列戰國文字字形。這一編排方法似有如下三點可取之處：

一、戰國文字使用的時間與清儒所歸納上古音系的典籍年代平行不悖。以音繫形，互為表裏。

二、以聲系排比字形，有利於字根的探索。原始聲首一般是純粹的象形字、會意字、指事字，也即字根。段玉裁首創諧聲表，定聲首一千五百二十一字。朱駿聲多有合併，定聲首一千一百三十七字。

與之相比，許慎所定部首只有五百四十字。雖然清儒所定聲首未必準確（參本書「聲首」表），不過上述粗略的數字比較，也足以說明清儒所定聲首更接近文字原始構件的數目。

三、聲系繫聯法最明顯的優長，則是有利於文字的形體比較。比較法是考釋古文字的核心。一般說來，相同時代的橫向比較往往比不同時代的縱向比較更為精確。聲系繫聯為戰國文字的橫向比較提供了更為廣泛的比較對象。本書「以韻部為經，以聲紐為緯。」似乎主音。然而「以聲首為綱，以諧聲為目。」仍然主形。比較同一聲首繫字的形體異同，顯然是橫向比較法的具體運用。因此，聲系繫聯法的這一優長是部首繫聯法無法比擬的。一千一百聲首遠遠超過五百四十部首這一簡單事實，就是最好的說明。實踐亦證明，經學者考釋的戰國文字，十之八九是運用諧聲字聲旁形體比較而得出的結論。筆者在編纂本書過程中，通過排比諧聲字，也識出若干字。凡此已是考釋文字的經驗之譚，初學者披卷即悟，勿庸詳述。

事物總有正反兩方面。聲系繫聯法雖然可以突出戰國文字的基本構件，但是并不能反映戰國文字所有部件的形體變化。儘管為擴大比較對象本書合併若干聲首，昔賢所建聲系的大體框架却未打亂，這就勢必使許多字根不能逐一剔出。最突出的問題的是，若干常見的形旁減少了比較機會。例如：水旁、鳥旁做為聲首出現的形體，就遠不如做為部首出現的形體為多。另外，對於不熟悉上古音系的使用者說來，檢索本書或有不便。好在《戰國文字編》據云已有學者正在編纂，本書後附「筆畫索引」，或許可以彌補以上之缺憾。

按名實相符的原則，本書間收秦文字（多見聲首字），與《戰國古文字典》之「古文」不合。酌情收入六國文字所無之秦文字，顯然可以多建聲首。名曰「古文」，則為「避複」，（原擬名《戰國文字字典》）。不能兩全其美，故副名《戰國文字聲系》，似更能體現本書編纂特點。特此說明。

本書聲首字（包括若干準聲首）按語，往往引甲骨文或金文原篆，藉以貫通文字源流。這是中華書局趙誠先生的建議，也許可以增進初學者的興趣。不過筆者在甲骨文、金文方面素少全面系統之研究，淺嘗輒止，故河漢之言在所難免。筆者姑妄言之，閱者視為齊東野語可也。

何琳儀 一九九六年三月廿一日

凡例

※ 本書分「正編」、「補遺」、「合文」三編。正編依上古韻部繫字，凡二十二部。每韻之下，依上古聲紐繫字，凡十九紐。每紐之下，依首韻順序，基本依劉頤、漢語聲紐圖說，間或有變動。新增聲首附於相關聲首之後。每聲首所繫諸聲字，依形旁分類而排列。其大致順序為：人體、天文、地理、宮室、動物、植物、祭祀、兵器、器物、飲食、服飾等。補遺依首字聲韻排列，其體例與正編相同。前半部份依首字聲韻排列，其體例與正編相同；後半部份依首字聲韻排列，其體例與正編相同。遞增順序排列。後半部份依上古韻部繫字，但不可不標聲紐，索引中亦不收。附錄之字或有可成立而待證者，亦有極不可靠僅取其便於隸定者。後者任意性較大，讀者自可不必深究。至於形體奇譎，既便從寬亦難以隸定者，概不收入。

※ 本書聲系韻部采王念孫晚年二十二部說。一關於王念孫晚年是否立冬部，或有爭議。今采通行之說。韻目之字，除改祭部為月部之外，一仍王氏舊貫。韻目及陰聲、入聲、陽聲對轉關係如下：

陽聲	入聲	陰聲
蒸		之
冬		幽
		宵
東		侯
陽		魚
耕		支
元	月	歌
真	至	脂
諱		
侵	緝	
談	益	

凡例

脂部字實函後人所謂微部字，故本書行文既有「脂諱對轉」，也有「脂真對轉」。本書聲系聲紐基本采黃侃十九紐說，兼采曾運乾喻紐三等歸匣紐說、喻紐四等歸定紐說及錢玄同邪紐歸定紐說。聲紐表如下：

唇音	齒音	舌音	牙音	喉音
幫	精	端	見	影
滂	清	透	溪	曉
並	從	定	疑	匣
明	心	泥		
		來		

※ 同一韻部之聲首或有歸併，名準聲首。如灰為又之準聲首，高為么之準聲首。為方便檢索，合併之準聲首仍保留其原來聲首位置。如「曉紐」灰聲之下標明「歸么聲」，「透紐」高聲之下標明「歸么聲」。

※ 有對轉關係之準聲首，一概合併。如蒸部左聲歸之部又聲，東部東聲歸侯部東聲，真部寅聲歸至部矢聲，諱部豚聲歸脂部豕聲。凡此合併之準聲首仍保留其相應的聲韻位置，處理方法參上條。

※ 不同韻部之聲首與準聲首有雙聲（包括準雙聲）關係者，一般不合併，僅隨文說明。如「醫為毆之準聲首」，「升為斗之準聲首」。偶有合併者，必說明其理由。儘管本書雙聲準聲首甚多，聲首表中用「號標明」，筆者實無意破壞舊聲韻嚴整的框架。一家之言，僅供參考。

※ 本書收字的時間下限，原訂一九九〇年。

卡片完成之後，適值《巴山楚簡》出版。材料豐富重要，故破例逐字補入卡片。該書出版時間前後的其它材料則未補入。另外還補入一九九三年出版的《珍秦齋古印展》。因此本書收字的時間下限，只可大致定為一九九一年。

※ 望山簡收字采自摹本，本書正編鈔畢始獲。《望山楚簡》一書。二者編號不同，已不便更改。天星觀簡收字采自摹本和照片（後者無編號），均非足本。另外還據《楚簡帛文字編》補入若干字，但無文例。其編號與摹本編號亦不能對應。仰天湖簡、信陽簡收字基本采自正式出版物，少數不清晰的字則參照各家摹本。

※ 布幣形制簡稱如下：

- 空首布：布空
 - 方足布：布方
 - 銳角布：布銳
 - 尖足布：布尖
 - 圓足布：布圓
 - 三孔布：布孔
 - 橋形布：布橋
 - 燕尾布：布燕
 - 連足布：布連
- ※ 原篆右上方的小寫英文字母為分域符號。
- a：齊系文字
 - b：燕系文字
 - c：晉系文字
 - d：楚系文字
 - e：秦系文字
 - f：分域待考

每域之下不標國別，但大致有序：晉系依周、

晉（包括三晉國別不明者）、韓、趙、魏、中山等國排列。楚系依楚、曾、越、吳、蔡、宋等國排列。國與國之間另提行。每國之下依書寫品類排列，大致順序為：銅器、兵器、雜器、石器、貨幣、璽印、陶文、封泥、竹簡、木牘、帛書等。

※ 原篆右下器名出處或用簡稱，詳書後所附「書刊簡稱」。原篆左下文例超過八字者，均有省簡。

※ 分析聲首、準聲首形體結構之後，往往駁，存之以供參考。凡字頭涉及聲首、準聲首、籀文、古文、奇字、或體者，所引《說文》均標明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的頁碼。凡未標明頁碼的《說文》，不盡為大徐本。

※ 為節省篇幅，引用通假例證一般不超過兩條。組成詞彙各字的通假例證，散見各字頭所屬詞條。

※ 兩字或兩字以上組成的詞彙，於首字詞條引典籍互證。其它字則不引，可參見首字。

※ 文例中字頭以豎線「|」代替，其字義與字頭解釋相同者，詞條中不再出現。

※ 人名除可與典籍印證者外，詞條中不再出現。但為避免詞條義項空白，則標「人名」。

※ 雙字之名，或標「習見人名」。

※ 數字、干支等，均不解釋。

※ 楚帛書甲、乙篇順序不代表筆者現在觀點。

※ 曾樂律鐘下編號采《殷周金文集成》。

※ 偶有與以上凡例不合者，多因技術性處理所致，別無深義。

聲系

聲系

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之			
87	79	74	55	55	42	39	35	21	6	2	1				
端	溪	見	匣	曉	影	蒸	明	並	幫	心	從	清			
138	138	137	135	134	133		128	122	116	104	99	97			
溪	見	匣	曉	影	幽	明	並	幫	從	來	定	透			
175	163	162	162	159		158	157	156	154	152	145	142			
明	並	滂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		
256	251	249	236	233	231	230	226	222	219	202	194	181			
端	疑	見	匣	曉	影	宵	心	精	泥	定	端	見	匣	冬	
302	299	289	285	283	281		279	278	277	275	269	268	267		
溪	見	匣	影	侯	明	滂	幫	心	從	精	來	泥	定	透	
340	335	331	331		328	327	1464	321	319	318	316	315	311	311	
影	東	明	並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
403		397	395	391	390	389	386	383	381	380	369	361	356	352	
魚	明	滂	心	從	清	來	泥	定	透	端	溪	見	匣	曉	
	438	432	431	429	429	426	420	420	419	419	419	407	407	405	
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
578	576	575	570	564	557	539	526	515	500	497	471	455	445	439	
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陽	明	並	幫	
693	688	655	654	649	649	644	637	623	619	617		605	592	588	
來	泥	定	端	溪	見	匣	影	支	明	並	幫	心	從	清	
763	762	750	745	743	738	736	733		719	718	710	706	699	696	
定	透	端	溪	見	匣	影	耕	明	並	滂	幫	心	清	精	
803	800	791	790	781	780	780		776	774	774	771	770	765	765	
端	疑	溪	見	匣	曉	歌	明	並	滂	心	清	精	來	泥	
861	849	848	841	836	835		833	827	826	823	820	816	814	813	
疑	溪	見	匣	曉	影	月	明	並	心	從	精	來	定	透	
909	908	902	890	889	889		888	885	882	881	875	870	868	863	
曉	影	元	明	並	滂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定	透	端	
975	961		957	954	952	947	945	944	940	939	934	920	917	915	
並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
1059	1055	1047	1042	1041	1041	1035	1034	1030	1029	1018	1010	1006	992	983	
滂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端	見	曉	影	至	明	
1105	1100	1100	1100	1098	1095	1094	1091	1090	1085	1083	1082	1079		1071	
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見	匣	影	真	
1166	1158	1157	1156	1151	1145	1133	1122	1117	1114	1113	1110	1108	1106		
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脂	明	並	
1265	1260	1248	1239	1217	1204	1202	1198	1183	1176	1173	1169		1167	1166	
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諄	明	並	滂	幫	心	從	清	
1324	1323	1321	1316	1313	1311	1309		1303	1299	1297	1286	1276	1267	1266	
見	匣	影	緝	明	並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
1373	1372	1369		1362	1361	1357	1348	1348	1347	1346	1345	1344	1332	1330	
來	泥	定	透	端	見	匣	影	侵	從	清	來	泥	定	疑	
1412	1408	1406	1405	1404	1403	1400	1399		1386	1385	1382	1379	1375	1374	
清	來	泥	定	端	疑	見	匣	太	明	滂	心	從	清	精	
1436	1435	1433	1431	1430	1429	1427	1425		1422	1422	1418	1417	1416	1415	
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影	談	並	幫	心	從	
1459	1458	1457	1457	1456	1456	1453	1445	1441	1440		1438	1438	1438	1347	
													清	精	
													1460	1459	

聲首

又	亥	匣	黑	灰	喜	齊	曉	意	書	醫	影	之部	聲首	
七	六		四		二				一					
苟	亟	棘	戒	革	久	己	其	丌	見	或	郵	關		
三		三	三	三	元	七	六	二				八		
戩	陟	昇	止	端	疑	牛	疑	舊	克	裘	丘	溪	怪	
五		五	三		四	元		元		三	五			
能	耳	而	泥	異	弋	直	食	巳	臺	臣	呂	定	救	透
六		五		七	充	空	五		六	六	五		五	
則	由	州	茲	子	宰	再	精	力	里	來	來	匿	鹵	乃
	九	九	九	八		七		五	三	充		六	七	
畷	寔	思	絲	司	史	心	士	才	從	稷	采	清	仄	夫
一五	一四		一三	一九	一四		一三	九		九	七		九	五
畷	及	伏	莆	婦	負	佩	並	陌	北	畷	不	幫	息	色
		一三		一四		一三		一三		一九	一六			
弓	見	熊	互	匣	興	曉	雍	影	蒸	牧	麥	某	母	明
一三		一三	一五		一四		一三		部		一三	一三	一六	
夔	承	丞	乘	定	升	再	透	峇	登	端	冃	溪	左	兢
	一四	一四	一五		一三	一四		一四	一六		一三			
憂	影	幽	兜	明	朋	並	久	幫	曾	從	交	來	厚	孕
一五		部	一五		一五		一五		一四		一五			一五

告 ^〇 一六九	段 ^〇 一六六	韭 ^〇 一六四	九 ^〇 一六三	皋 ^〇 一六三	見 ^〇 一六三	學 ^〇 一六三	匣 ^〇 一六三	好 ^〇 一六三	休 ^〇 一六三	曉 ^〇 一六〇	么 ^〇 一六〇	幽 ^〇 一五九	麀 ^〇 一五九		
夬 ^〇 一八九	教 ^〇 一八九	州 ^〇 一八七	舟 ^〇 一八四	周 ^〇 一八二	鳥 ^〇 一八二	端 ^〇 一八〇	界 ^〇 一七九	咎 ^〇 一七九	求 ^〇 一七七	臼 ^〇 一七五	巧 ^〇 一七五	溪 ^〇 一七五	菊 ^〇 一七四	臼 ^〇 一七四	
鹽 [△] 二〇四	囧 [△] 二〇二	鹵 ^〇 二〇二	定 ^〇 二〇二	守 ^〇 二〇一	未 ^〇 二〇一	畜 ^〇 一九九	臭 ^〇 一九九	手 ^〇 一九八	丑 ^〇 一九七	首 ^〇 一九四	透 ^〇 一九三	祝 ^〇 一九三	竹 ^〇 一九二	帚 ^〇 一九一	
泥 ^〇 二一七	罍 ^〇 二一七	粥 ^〇 二一七	毒 ^〇 二一六	逐 ^〇 二一六	囚 ^〇 二一五	汙 ^〇 二一五	游 [△] 二一四	留 ^〇 二一四	酉 ^〇 二一〇	由 ^〇 二〇八	攸 ^〇 二〇八	孰 ^〇 二〇六	鼃 ^〇 二〇六	雉 ^〇 二〇六	
清 ^〇 二二九	竈 [△] 二二九	秋 ^〇 二二七	棗 ^〇 二二七	早 ^〇 二二六	蚤 [△] 二二六	精 ^〇 二二四	六 ^〇 二二三	牢 ^〇 二二三	老 ^〇 二二三	琴 ^〇 二二三	流 ^〇 二二三	來 ^〇 二一九	肉 ^〇 二一九	爨 ^〇 二一九	
幫 ^〇 二二六	宿 ^〇 二二六	肅 ^〇 二二五	夙 ^〇 二二五	羞 [△] 二二四	蒐 ^〇 二二四	叟 ^〇 二二三	秀 ^〇 二二三	心 ^〇 二二三	就 ^〇 二二三	稟 [△] 二二三	曹 ^〇 二三一	從 ^〇 二三一	戚 [△] 二三一	艸 ^〇 二三一	
矛 ^〇 二五六	牡 ^〇 二五六	明 ^〇 二五五	復 ^〇 二五五	阜 ^〇 二五二	並 ^〇 二五〇	魏 ^〇 二四九	孚 ^〇 二四九	滂 ^〇 二四九	馬 ^〇 二四九	報 ^〇 二四九	缶 ^〇 二四二	彪 ^〇 二四二	保 ^〇 二四〇	夕 ^〇 二三六	
中 ^〇 二七〇	冬 ^〇 二六九	端 ^〇 二六九	躬 ^〇 二六八	宮 ^〇 二六八	見 ^〇 二六七	夬 ^〇 二六七	匣 ^〇 二六七	冬 ^〇 二六五	穆 ^〇 二六五	目 ^〇 二六四	卯 ^〇 二六四	戊 ^〇 二六一	月 ^〇 二六一	年 ^〇 二五九	
香 ^〇 二八二	夭 ^〇 二八一	影 ^〇 二八一	宵 ^〇 二七九	宋 ^〇 二七九	心 ^〇 二七六	宗 ^〇 二七六	精 ^〇 二七六	戎 ^〇 二七七	農 ^〇 二七七	泥 ^〇 二七五	蟲 ^〇 二七五	彤 ^〇 二七五	定 ^〇 二七四	衆 ^〇 二七四	
羔 [△] 二九八	果 ^〇 二九七	臯 ^〇 二九七	交 ^〇 二九五	高 ^〇 二八九	見 ^〇 二八八	昊 ^〇 二八八	唬 ^〇 二八七	号 ^〇 二八七	爻 ^〇 二八五	匣 ^〇 二八四	冬 [△] 二八四	囂 ^〇 二八三	曉 ^〇 二八三	要 ^〇 二八三	晶 ^〇 二八三

盜 ^① 三一	定 ^①	史 ^①	透 ^①	勺	卓	吊	刀	端 ^①	虐	樂	鼻 ^①	敖	堯 ^①	疑 ^①
了	料 ^①	奈	勞 ^①	來 ^①	休	弱	裏	啮	泥 ^①	敷	倫	翟 ^①	庫 ^①	兆 ^①
疏 [△]	暴	庶	滂 ^①	粟	幫 ^①	栗	小	心 ^①	業 ^①	巢 ^①	從 ^①	爵	焦 ^①	精 ^①
葺	句 ^①	見 ^①	厚	後	后	侯	匣 ^①	屋	影 ^①	候	兒 ^①	苗	毛	明 ^①
玉	禹	疑 ^①	局 ^①	哭 ^①	青	曲	具 ^①	區 ^①	寇	口	溪 ^①	珏	角	谷 ^①
又	斷 [△]	亞 ^①	豆	定 ^①	束	戎	透 ^①	畫 ^①	朱	主	豈 ^①	斗	端 ^①	獄 ^①
走	精 ^①	朶	鹿	婁 ^①	酉	扇	來 ^①	辱	乳	泥 ^①	蜀	祿	臾 ^①	俞 ^①
並 ^①	卜	付	幫 ^①	栗	需	須	心 ^①	族	從 ^①	芻	取	清 ^①	足	奏 ^①
工	公	見 ^①	罷	匣 ^①	凶	曉	母 ^①	影 ^①	東	齒 ^①	木	明 ^①	剛 [△]	業 ^①
冗 ^①	泥 ^①	膏	容	用	同	定 ^①	春	透 ^①	冢 ^①	東	端 ^①	孔	溪 ^①	収 ^①

明	豐	丰	滂	雙	送	心	从	從	恩	清	龍	弄	來	茸
		四三			四三		四二		四二			四二		四六
羽	于	乎	匣	霍	商	虎	曉	隻	亞	烏	影	魚部	龙	冢
四六	四六	四五	四五	四五	四五	四五	四二	四二	四二	四三				四八
眼	尻	段	寡	瓜	蠱	豈	古	見	壺	户	夏	下	雨	禹
			四二	四〇	四九	四八	四七	四七	四七	四九	四七	四五		
疑	京	谷	興	巨	去	溪	章	凡	咸	載	戟	各	冢	爻
	四九	四八	四七	四五	四四				四二	四〇	四〇		四四	四三
兔	透	炙	毛	者	端	靈	並	圍	牙	駿	午	五	魚	吳
五二		五二	五二	五二	五四	五四	五三	五二	五二	五一	五〇	五〇	五一	五〇
棼	予	与	昇	宁	圖	定	赤	尺	黍	余	車	庶	土	鼠
		五四	五四		五三		五三	五三	五三	五三	五三	五三	五二	
旅	鹵	來	若	如	奴	女	泥	畢	亦	夕	射	石	也	冶
	五六				五六	五五	五五	五四		五五	五五	五五	五四	
索	昔	卸	素	足	心	乍	從	寫	初	清	且	精	魯	呂
五八			五五	五七		五六			五五		五七		五九	五六
莫	無	武	馬	毋	巫	明	白	父	步	並	百	巴	夫	幫
六一	六一	六〇			六〇		六〇	五九	五九			五九	五八	
永	黃	生	王	杏	行	匣	兄	向	高	皂	曉	央	影	陽部
	六三	六三		六二	六三			六二	六二	六二		六七		

印 六四九	疑	弘 [△] 六四六	競 [△] 六四五	慶 [△] 六四四	溪	光	更 [○]	竟 [○]	羨 [△] 六四三	庚 [△] 六四一	京 [△] 六三九	畱 [△] 六三八	亢 [△] 六三七	見
毀 六八八	泥	長 [△] 六八三	尚 [△] 六七八	象 [△] 六七七	羊 [△] 六七二	易	丈 [△] 六五八	上 [△] 六五五	定	昌 [△] 六五五	商 [△] 六五一	透	章 [△] 六四九	端
喪 [○]	爽 [○] 七〇九	相 [○] 七〇七	桑 [○] 七〇六	心	片 [○]	匠 [○] 六九九	從	办 [○] 六九七	倉 [○] 六九六	清	良 [○] 六九四	量 [○]	兩 [○] 六九三	來
岡 [○] 七二九	亡 [○]	望 [○] 七二五	明 [○] 七二二	瞀 [○] 七一九	明	竝 [○]	彭 [○] 七八八	並	匸 [○] 七七七	方 [○] 七二三	秉 [○]	丙 [○] 七二二	兵 [○] 七一〇	幫
个 [○] 七三八	見	畫 [○]	現 [○] 七三七	嵩 [○]	系 [○] 七三六	匣	厄 [○] 七三五	厄 [○]	再 [△]	益 [△] 七三三	影	支部	龜 [○] 七三二	四 七三一
是 [○] 七五〇	定	帝 [○] 七四七	只 [○] 七四六	知 [○]	支 [○] 七四五	端	企 [△] 七四四	茂 [○] 七四三	溪	具 [○]	解 [○]	穀 [○] 七四一	圭 [○] 七三九	規 [○]
清	脊 [○] 七六五	精	鬲 [○]	秝 [○] 七六三	來 [○]	兒 [○] 七六二	泥	役 [○] 七六一	易 [○] 七五九	薦 [○]	芻 [○] 七五八	衆 [○]	狄 [○] 七五五	氏 [○] 七五二
系 [○] 七七六	明	開 [△]	辟 [○] 七七四	並	械 [○] 七七四	滂 [○]	卑 [○] 七七一	幫	析 [○]	虎 [○] 七七〇	心	冊 [○] 七六九	束 [○] 七六七	此 [○] 七六五
同 [○]	坐 [○]	敬 [○]	見	刑 [○]	熒 [○]	幸 [○]	匣	頤 [○]	影	耕部	買 [○]	覓 [△]	脈 [○]	門 [○] 七七七
廷 [△] 八〇六	呈 [△] 八〇三	定	耶 [△] 八〇一	壬 [○] 八〇〇	透	正 [○] 七九五	鼎 [○] 七九二	丁 [○] 七九一	端	頃 [○]	殷 [○] 七九〇	溪	耿 [○] 七八九	吳 [○] 七八八